

项目级别: 一般

立项编号: cstc2017jcyjAX0242

重庆市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研究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eIF6 选择性调控 microRNA 系统在创面修复中的作用及分子机制研究
承担单位	疾病蛋白质组学重庆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签章）
项目负责人	谭江琳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 30 号
联系电话	13594038722
起止年限	2017-07-01 至 2020-06-3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制

一、考核指标

(一) 考核指标概述

完成 eIF6 对 microRNA 谱的筛选, 从 microRNA 全谱中筛选出特异性的 microRNA, 验证该 microRNA 在 eIF6 调控增生性瘢痕形成中的作用。收集数据并完成论文撰写。

(二) 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

编号	考核指标	验收依据
1	收集实验数据完成论文撰写	发表论文 1 篇

二、项目组成员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中的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签 字
谭江琳	500106198312039624	女	博士研究生	中级	外科学(烧伤)	疾病蛋白质组学重庆市市级重点实验室	13594038722	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制定、修正及数据分析	10	
周俊峰	50010619860812035X	男	博士研究生	中级	临床医学	疾病蛋白质组学重庆市市级重点实验室	13650590319	负责项目中 westrn bloting、PCR 检测	10	
向飞	422422198101090612	男	博士研究生	中级	烧伤外科	疾病蛋白质组学重庆市市级重点实验室	13098777287	负责项目中基因芯片的筛选	8	

三、项目经费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研究经费5.0万, 在签约后一次拨付; 乙方自筹或匹配经费0.0万。

四、相关责任

1、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

2、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对科研安全负全部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重庆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应权责，按约定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重庆市科委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结题。

3、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15】275号）》的要求，对项目资金单独设帐，严格按照预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经费、超预算范围开支的行为，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项目经费预算，严禁编制虚假预算套取项目经费，严禁项目结题后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严禁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不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对经费使用及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资助。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任务书中签订内容、人员和完成时间原则上不作变更；如因某种原因需对计划任务书内容作调整，应向市科委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市科委批准后签订修改（补充）任务书。专项牵头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依据签订的协议内容，对乙方实行监管，项目实施情况需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变化（如：与任务书研究内容有出入、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应主动及时要求中止任务或延长结题时间。对要求中止任务的，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对要求延期结题的，延期结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超出一年后结题的，视为总结结题，按照《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终止负责人三年项目申报资格。如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终止任务的处理意见，有权延期或停止资助，甚至收回项目全部经费，并减少乙方申报数量；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应在本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结题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宜。约束性指标未全部完成或选择性指标完成率未达85%的项目不能验收结题；结题验收未通过的，按《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责任。结题验收通过后，该项目才能作为正式完

成。

7、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应建立健全促进科研诚信、科技行为廉洁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本单位在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不得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不得在项目实施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不得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不得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不得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等。

8、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物品。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在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为其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购买贵重物品等,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追缴拨付的全部科研经费;若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上缴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提供的贿赂或者贵重物品,甲方同样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追缴拨付的全部科研经费。

9、乙方及专项牵头单位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索贿、暗箱操作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科技纪工委举报并积极协助查处工作。

其他约定:

责任约定签订的约定书、合同协议及签订的其他相关约定以附件形式上传

五、任务书签订各方

甲方: 重庆市科委代表: 科技人才与基础研究处 处处长 刘中川 (签章)

项目管理人 熊新 (签章)



乙方: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人 吴军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谭江琳 (签章)

帐户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帐号: 865019151738311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单位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创伤、烧伤与复合伤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定研究课题计划任务书

课题类别：	I 类课题
课题编号：	SKLZZ201802
课题名称：	eIF6 选择性调控 microRNA 系统在增生性瘢痕形成中的作用及分子机制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创伤烧伤与复合伤国家重点实验室（公章）
实验室主任：	（签名）
实验室副主任：	（签名）
课题负责人：	（签名）
课题研究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日期：	201 年 月 日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制